

哈市城镇职工医保特慢病 11日起申报鉴定

关于申报鉴定 你想知道的都在这儿



生活报讯 (记者刘畅言) 3日,记者从哈市人社局了解到,自9月11日起,开展2018年度城镇职工特殊慢性病申报鉴定工作。鉴定通过的特殊慢性病患者,待遇有效期为两年。待遇有效期内,就诊或购药费用按季度结算,不滚动、不累计、不结转。



A 申报对象

是指参加哈尔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哈尔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1年度特殊慢性病鉴定病种诊断标准》(哈人社发[2007]29号及哈劳社发[2010]2号规定的破产困难企业和与单位解除关系退休一次性缴费不满一年的参保人员)。



B 鉴定步骤

1.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参保人员到特殊慢性病鉴定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申报。

2.鉴定 慢性病鉴定专家委员会采取轮换交叉鉴定专家的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鉴定。



C 鉴定病种及依据

1.鉴定病种 2018年度特殊慢性病鉴定病种共22种。

2.鉴定依据 依据《哈尔滨市医疗



D 申报材料

①居民身份证及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

②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③与申报病种相关的近期三级



E 申报鉴定时间

9月11日-17日(周六、日不休息)



F 申报鉴定地点

医院名称	地址	电话
黑龙江省医院	香坊区中山路82号	88025678/8713181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南岗区颐园街37号	82576518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群力院区	道里区丽江路1727号(丽江路与群力第七大道交口)	85553164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道里区地段街151号	87672731/87672592
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道外区卫星路38号	55601245
哈尔滨市第四医院	道外区靖宇街119号	88029808
哈尔滨市第四医院总院综合门诊	平房区卫健路3号	58625523,58625525
哈尔滨市传染病院	香坊区公滨路309号	55602398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道外区宏伟路217号	82421934



G 几种特殊情况的申报鉴定

1.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肝豆状核变性患者、血友病患者、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及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患者到哈市第一医院进行申报鉴定。

2.精神分裂症(慢性期)患者到哈市第一专科医院进行申报鉴定。

3.肝硬化代偿期和肝硬化失代偿期患者到哈尔滨市传染病院进行申报鉴定。

4.肝、肾、肺、心脏移植患者(已经过特殊疾病门诊审批且未享受慢性病资格)。

5.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6.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8.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9.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10.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1.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12.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13.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14.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5.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16.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17.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18.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9.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20.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21.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22.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3.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24.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25.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26.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7.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28.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29.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30.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32.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33.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34.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5.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36.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37.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38.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9.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40.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41.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42.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3.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44.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45.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46.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7.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48.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49.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50.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1.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52.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53.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54.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5.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56.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57.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58.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9.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60.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61.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62.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3.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64.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65.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66.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7.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68.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69.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70.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1.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72.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73.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74.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骗取特殊慢性病待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5.已申报的患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并积极配合医生完成检查项目。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鉴定的,将视为放弃本年度鉴定资格。

76.已享受特殊慢性病待遇的患者,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停止医疗保险待遇。

77.参保患者申报时一定要慎重,应认真核对诊断标准,结合自身病情,酌情申报,病情较轻、不符合诊断标准的,不要进行申报,以免增加个人经济负担。

78.参保患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